



交通安全宣教011號

111.11.02

■機車駕訓進校園第5期預計11/15開班，請同學踴躍報名參加
意者請洽生輔組

趕車超速生事故，回家路途更遙遠

路口減速慢看停，禮讓行人最貼心

●交通安全研習活動訊息

◎11/22假中山堂I101教室，邀請中華保險協會辦理汽車強制責任保險宣教。

◎12/06假車輛系實習工廠辦理機車基本保養常識研習。



呼籲：

近期萬大路、永清街T字路口陸續發生數起交通事故，提醒同學轉彎時不要以斜切方式通過，以維安全。



●提醒同學騎車行經路口要慢看停，勿以切西瓜方式轉彎。

■法令宣導

微型電動二輪車

111年11月30日起，掛牌才能上路！

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須注意7大重點

- 1. 免駕照，年滿14歲才能騎乘
違反者最重處新台幣1,200元罰鍰，當場禁止駕駛，車輛移置保管
- 2. 騎乘需要戴合格安全帽
違反者將處新台幣300元罰鍰
- 3. 不得擅自改裝電子控制裝置
違反者最重處新台幣5,400元罰鍰
不得擅自增、減、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，容易造成微型電動二輪車引火燃燒。
- 4. 不得載人及超速 25km/hr 以上
載人違反者將處300元以上罰鍰 | 超速違反者最重處1,800元罰鍰
- 5. 應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行駛及夜間行車要開啟燈光
違反者最重處新台幣1,200元罰鍰
- 6. 不可酒駕、毒駕
違反者最重處新台幣2,400元罰鍰，當場禁止駕駛，車輛移置保管
- 7. 續保強制汽車責任險
違反者最重處1,500元罰鍰

電動自行車納管 更名微型電動二輪車掛牌

微型電動二輪車到監理站登記掛牌，才能上路
現有電動自行車應於施行日二年內登記掛牌

微型電動二輪車(電動自行車)需型式審驗合格證明
無審驗合格或違規改(扮)裝無法登記掛牌

注意了!
111年11月30日上路

合格標章
電動自行車

1

AB55678

登記領牌

2



年滿14歲

3



投保強制險

不改裝

速限25公里

不酒駕

不附載人

年滿14歲

投保強制險

登記掛牌

學務處關心您行車安全

校安中心24小時通報專線
0919370717



安全是回家唯一的路